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陳省时代）黃肇瑞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張素瓊代）王駿發（蕭飛賓代）李清庭（朱治平代）
宋瑞珍（林其和代）陳祈男（程碧梧代）江建俊 王健文 呂興昌 林琦焜 傅永貴（蔡錦俊代）孫亦文
張素瓊 楊惠郎（方淑娟代）謝錫（許渭州代）朱治平 陳志勇（黃耀輝代）陳引幹（陳貞夙代）吳致平
高家俊（李宜靜代）趙儒民 張益三（杜建宏代）趙怡欽 黃吉川（何明字代）賴新喜 蔡俊鴻 邱仲銘
陳響亮（呂秋玉代）朱治平 蕭飛賓 王泰裕 吳清在（王澤世代）潘浙楠 林正章（李淑秋代）陸偉明
郭麗珍 謝文真 簡基憲 駱麗華 施陳美津 徐阿田 吳俊忠 陳洵瑛 劉校生 林銘德（陳洵瑛代）
蔡瑞真 蘇慧貞（張火炎代）靳應臺（李澤民代）徐畢卿

列席：方銘川 吳天賞 蔡崇濱 利德江 黃信復 嚴伯良 陳立祥 詹錢登 臧台安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鑑於近年來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研究所數量之快速成長及生師比過高問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全校師生比由現行三十五調降為三十二以下，日間部仍維持二十五。
 - （二）申請碩士班須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申請碩士在職專班須設有相關碩士班至少一年以上、申請博士班除須專案報部審核外尚須至少設有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
 - （三）增訂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之人數應在三分之二以上，並且至少要有三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
 - （四）增列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之條件，考量自然科學、人文社會及管理領域、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性

質不同，爰針對各該項領域分別訂定研究成果之審核標準。

(五) 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各公私立校院核准案數不超過三案。

(六) 每年提報時程由現行每年六月上旬，修正為六月卅日前。

二、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申請案，依部函示須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前報部，請有意願提出申請之系所於元月卅日前將計畫書送至本處彙整，俾利期限報部。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於元月十六日結束，依學則規定學生辦理休學應於學期考試前辦妥手續，請各位系所主管提醒同學注意辦理時間，以免逾期無法受理。另再次提醒老師算成績時務必謹慎，成績送至教務處後須經校長同意後方可更改。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為配合學校邁向國際化之目標，本組將本校學生所有申請表單改為 A 4 標準化格式及以中、英文併列方式呈現，以利外國學生之使用及營造國際化之情境。

(二) 為減化教師登錄成績之作業程序及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之政策，本組與計網中心著手以安全認證之自然人憑證規劃教師成績上網登錄作業，以利教師登錄之便利性及安全性，預計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挑選一系或一院試辦，亦歡迎對本案有興趣之教師與本組連絡加入試辦。若成效良好擬提案全面實施。

(三) 九十三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全面改採中、英文併列及英文版二種，感謝各系協助校正。各系若有宣傳需求，本月十六日起可向本組索取該招生簡章亦可至本處招生網頁列印。

(四) 為提昇對考生服務品質及整合校園行政電腦化之目標，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有以下幾項創新措施：

1 碩、博士班招生首度改採網路報名，預估可大幅減少考生之報名作業流程，而博士班考生更可省去舟車勞頓的到校報名手續。

2 招生考試報名費繳交改採 A/B 轉帳，方便考生之繳納及行政之帳務整理作業。

3 博士班筆試及面試時間改採由各系所在某區間時間內自行規劃調整，以利考生之報考與系所作業。

- (五) 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因開放國外學生及同等學力者得以報考，其報名人數大幅增為四、二九一人，較去年三、三八〇名增加九一人，增幅為二十七%。本次招生計錄取正取生九〇四名，備取生六四〇名，正取生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前至各系所報到完畢，九十三年一月廿日前由各學系所陸續辦理備取中，亦請各學系上網公告備取生備取情形，以方便考生之查詢。
- (六) 本學期期末考試於元月十六日結束，敬請各學系主管轉達各教師務必於元月二十七日前將成績（含補考成績亦同）送交本組，俾便寄交學生，以維其權益。

二、教學資訊組

- (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擬修訂選必修課程、調整畢業學分數及增設系所課程規劃計有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等四系所及教育學程（如附件二），已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請各位主管審閱，本組將依規定於會後報部備查。
- (二) 本校已與中山大學建立教學合作，各系所可擇該校適當課程公告學生自由選課，並請將所擇選課程名單送本組備查，俾方便兩校際選課行政作業。
- (三)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一行四人，由柯院長率領，於十一月廿八日蒞校參訪，並舉行九十三年兩校合作細節會議，本校研發處、學務處、註冊組及對應之中文系、資訊工程系、工業設計系及管理學院均派代表出席，會中針對對應學系課程及招收外籍生、獎學金，等均充分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未來雙方將儘力促成新紀元學院學生於九十三年能進入本校就讀。本次相關細節安排均由教學資訊組負責，會議順利圓滿。
- (四) 九十三年學科能力測驗，將於農曆年後，二月六、七日舉行，本校承辦台南一考區約有一萬一千名考生，預計將動員校內外近八百位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請處內各組同仁依往例工作分配全力協助。
- (五) 本校為推動網路教學，提昇教師資訊素養與電子化教材製作能力，已於本月二十六日由本處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合辦「網路教學教師研習會」，該研習會由兩校教務長主持，會中分別針對網路教學環境、經營管理、數位課程、著作權問題等，邀請國內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當日下午更分別於本校與崑

山科技大學進行商業平台介紹與實作課程分組實習，本次研討會反應良好，未來將陸續舉辦，以培育教師之科技教學素養

- (六) 依本校各系所教室共同使用原則之規定，若教室變更改用途，需事先簽准後始得改變，邇來發現數起未經簽准程序即行變更改用途，致衍生課程安排及考試調度問題，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辦理。
- (七) 本處電腦室自九十三年元月份起與計網中心校務資訊組整併，各系所相關資訊服務，技術部份由計網中心統籌處理，各系所單位若有需求仍依往例經本處行政單位同意後轉計網中心辦理。
- (八) 為持續推動教務行政 e 化，本組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將科目時間表改以上網方式公告，各系所僅提供三至五份紙本置於辦公室使用，亦請反映意見以送計網中心改進，力求更佳服務。
- (九) 各系所每學年規劃課程時，請儘可能支援開授他系所所需之專業課程，尤其必修課程，以免造成各系所專業課程因未能聘得教師而停開或其他問題。
- (十) 為維持教學品質，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選課人數限制將改由教室容量為準，請各系所妥適調度教室。

三、學術服務組

- (一) 為簡化校內演講費申請流程，本組已修訂完成申請表格內容簡化之作業，往後申請單位可自行進入學術服務組網站，通過密碼檢查後，逕行上網公告相關資訊，免除教務處核章之繁複流程，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日後應可大量減少公文的流量及流程，對於提高行政效率將有明顯助益。
- (二) 九十三會計年度全校圖儀費預算總額較上年度減少一成且需支應圖書館經費增加之增求，各單位圖儀費分配款、申請補助案核定數額皆有縮減之情形，請各單位經費規劃使用時配合調整因應。本(九十三)年度圖儀費專案款預算總額二三九五萬元，補助申請案三十四件業經圖儀小組會議審查完成，審核結果：同意補助案二十三件補助總額二、三九五萬元，未同意補助案十一件。
- (三) 九十二學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審查作業目前進行審查中，預定近日內開會討論。
- (四) 李國鼎科技講座業經審查完畢，呈送台達電子公司核備中。本獎項今年申請教師不多，下學年度煩請各系所主管踴躍推薦老師申請。

- (五) 本校科林科技論文獎已評審完畢，呈送科林公司核備中。此獎項係新設置，申請學生略少，下學年度請各系所主管教師踴躍推薦碩、博士生申請。
- (六) 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校際整合計畫九十二年度(第二期)補助款共計一億三仟萬元，成大分配經費8,000萬、中山分配經費4,000萬，目前由奈米、海洋環境、生醫中心與中山大學協調經費分配原則並依教育部委員評鑑意見修正計畫書。
- (七) 教育部補助本校第一梯次與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三年度補助款已核撥，第一梯次補助款10,241,400元；第二梯次補助款2,432,500元。
- (八)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反應調查上網填答期間將於一月十七日截止，本項調查有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請各單位提醒上課同學踴躍上網填答。
- (九)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本校推薦申請作業至一月十二日截止，請各系所主管踴躍推薦人選。
- (十) 財團法人潘文淵研究傑出獎本校推薦申請作業至二月十五日截止，請各系所主管踴躍推薦人選。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九十二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至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二)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已於九十三年元月二日遴選產生，計有三位老師：林大惠老師、林麗娟老師、劉瑞琪老師。
- (三)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九十二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實行要點」。
- (四) 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劃」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至本校實地評鑑。教育部訪評前，本校需先成立「自我評鑑小組」，本校已由校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及校外專家學者(以三名為原則)組成本校自我評鑑小組；校長任召集人，教務長任總幹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執行秘書。並已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王校長，中正大學羅校長，台南藝術學院黃校長擔任校外委員，將於元月十九日進行本校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 (五) 本校通識課程教師參與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經過評審後，計有藝術所劉瑞琪教授之「西洋現代與當代藝術導論」及醫學系劉明毅教授的「環境與生活」獲得補助。
- (六) 本校同學參加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我的通識教育經驗 全國通識教育徵文比賽」非常踴躍，結果計有醫學系謝宛婷同學及歷史所曾恕梅同學得獎。
- (七) 通識教育中心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預定開授之分通識課程共一〇一門一三三班提供九六四一個名額供學生選課。進修學士班分類通識課程共十三門十五班提供約一〇七八的名額供學生選課，總計共一〇七一九個名額供學生選課。
- (八) 通識教育演講本學期共舉辦五場。
- (九) 通識教育中心針對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所做之通識共同核心問卷調查，結果與以往有顯著不同，以往歷史科無論在課程設計、內容及教學滿意度都凌駕其他三科，上學期改變成對英文的評價最高，同學們對英文課程設計的肯定度達74.5%。

五、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 (一) 於十二月二日接受教育部評鑑，評鑑結果將於日後書面寄達。
- (二) 十二月份陸續完成教育部委託案之成果報告暨相關性收支報表核結，計有「99年度大學校院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分項計畫」、「99年度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計畫」、「99年教育實習輔導鐘點費統核」、「99年教育實習實習教師津貼轉發」及「99年推動地方教育輔導計劃」等五大工作。
- (三) 受理151位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分發。
- (四) 擬訂99年度實習教師返校時間及研習主題。

六、推廣教育中心

九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開辦各類推廣班通過之班次名稱如下：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學分班（第二期）（隨班附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第一期）（隨班附讀）】

【網路教學碩士學分班（第三期）】

企管系：【中小企業管理顧問進修班（第二十六期）】

【企業行銷經理班（第二十一期）】

國企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第七期）】

統計系：【類別資料分析進修班（第二期）】

【基礎統計與套裝軟體進修班（第六期）】

【迴歸分析進修班（第六期）】

護理系：【以問題為導向之遺傳諮詢特論一學分班】

資訊系：【數位內容領域數位設計高科技人才培訓班（第二期）】

化學系：【第二十屆高中資優生培育班】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原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經錄取就讀雙聯學制學生，須參加本校中文語言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必須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課程，課程通過後始得畢業。 規定之課程及通過之標準，與本校招收外籍生相同。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奉教育92.5.8台文(一)字第0920002347號函備查)已取消外籍生之中文語言能力要求，故刪除本辦法第七條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各項費用，擬比照「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如附件三）支給津貼，取消參仟元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各系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比照「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支給津貼，以參仟元為上限，所需費用由各系所經費項下勻支。
二、「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各項費用合計未超過參仟元，故取消其上限。
三、檢附「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一份。

擬辦：通過後，發函各系所自九十二年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第一條住宿費部分修正為：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擬修正條文	原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於經費分配額度內由系所自行訂定。	第九條 獎學金經費以配置獎學金名額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發請同意後流用。	使系所於分配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更具彈性

擬辦：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案由：有關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辦法暨相關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本案。

二、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辦法如附件四。

三、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案由：有關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相關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本案。

二、新制「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如附件六。

三、新制「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教務處推展與落實上課點名或簽到之制度，若學期中發現學生有連續四次未到課者，請任課老師提報系主任、導師或系教官加以了解並給予適度關懷，必要時請系上通知家長或轉介至學生輔導組做心理諮商，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缺席乃是學生精神疾病或相關行為與心理問題之重要表徵；若學校能落實點名制度，能及早篩檢問題學生，並及早介入，以協助學生之成長，並預防相關心理疾病或問題行為。

擬辦：擬請教務處擬定辦法加強上課點名制度；若發現學生有連續四次未到者，請任課老師提報系主任、導師或系教官加以了解，並給予適度關懷。

決議：考量現況目前暫無制定辦法之必要，請於適當場合宣導並鼓勵任課教師點名，以及早發現並解決學生問題。

案由：擬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

- 一、近年來醫學科技日新月異，傳統的醫學教育模式已無法滿足現代醫療的需求，新興的疾病如 SARS、愛滋病、腸病毒等也一再的挑戰醫學界的教育成果，今年 SARS 事件再次暴露出台灣醫學教育的缺失，如院內感染控制、臨床技能指導不足等，因此最近教育部責成各醫學院提出推動醫學教育改進計畫並儘速實行（附件八）。
- 二、成大醫學院正進行大幅度的教學改進計畫，需要有實際經驗的臨床醫學專業人員投入協助醫學系的臨床教學改革工作。大部分醫學院的研究生均為目前成大醫院的主治醫師，有臨床工作及醫學研究的實力與經驗，非常適合擔任協助臨床教學的工作推展。
- 三、目前醫學系的臨床實習課程的助學金便是希望用來支應擔任此工作的研究生。唯因本校獎學金辦法中規定，在校內兼職兼薪者，不得領受此獎學金。無法用來引導至此方向，在競爭劇烈的國內各醫學院間，本校醫學院將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為求解決此問題，醫學院教務分處建議先將獎學金公布給所有能擔任此工作的研究生，請其主動申請，優先核准。如仍有剩餘獎學金，建議得由醫學院教務分處甄選適合擔任此工作，但在校內有兼職的博、碩士班研究生，領取此項獎學金，以便協助醫學院臨床教學的發展。因此建議在原條文中第三條最後，加上”唯在公開徵求所有能擔任協助教學工作的研究生，請其主動申請，優先核准後，如尚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相關負責教師公開甄選適當的上述研究生，領取此項獎、助學金，並擔任協助相關的額外教學工作。在此項改變中，因原獎學金如沒有人領，就繳回校務基金，其他科系研究生，亦無法領取，並不影響其他任何博、碩士班研究生的權益。同時，原辦法中第一條提及本獎、助學金中的二項精神：（一）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二）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此安排符合原獎、助學金的第二項精神，敬請給予考量。
- 四、醫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人包括臨床醫學所研究生，該所研究生為在本校正式註冊之在學生，其以臨床上的經驗來協助教師指導醫學系學生之臨床教學，此對於本校醫學教育重整的推動將是一大助力。

決議：因涉及在職研究生公平性，不宜僅開放某一系所在職生得請領獎、助學金，本案不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擬請增加英文版本，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教師於「EB」或有外籍學生之班級上課，教學反應調查應有英文版本，以適外籍學生填寫。

二、為因應本校推動國際化之政策，以後本校外籍學生勢必逐年增加，「教學反應調查」實有增加英文版本之必要性，以方便所有學生皆能參與評估。

決議：配合學校國際化，請學服組與計網中心協調並於短期內修改程式，以利外籍生填答問卷。

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2.10.2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訂定九十三年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四、廿五日(六、日)舉行。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三、四、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除第四條決議修正為「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二十一(含)學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及降級轉系生除外。」，餘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三	案由：擬修訂學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款條文及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款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日報部核備	註冊組
四	案由：各系所應就教室容量規範選課人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五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擬繼續試辦一年，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附件五)，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七	案由：擬請同意開授「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俾利本校非電子、電機、資訊等理工系所學生廣為修習。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八	<p>案由：擬請同意開授「電腦多媒體數位設計學程」，俾利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廣為修習。</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
九	<p>案由：為配合國家推動奈米科技國家型計畫及成大中山兩校整合型奈米計畫，擬請同意開設「奈米科技」學程，以提供成大中山二校大學部同學選修。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惟規劃書內容請再重新規劃，提案單位修正為理、工、電資學院。</p>	照案辦理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